

專案質詢

8-4-11-04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警方進行肇事責任分析時，會引用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 94 條第 3 項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，影響法律判決，讓遵守交通規則的一方，反須負肇事責任，有失公允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若一輛機車於禁行機車道上擦撞汽車，汽車駕駛即使未違規，警方進行肇事責任分析時，多半會引用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 94 條第 3 項，註明「汽車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」，對法院判決造成影響，導致無意違規之汽車駕駛須負部分肇事責任。
- 二、雖然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 94 條第 3 項只是原則性規範駕駛人在道路上應注意的事項，並非用來判定肇事責任，警方車禍初判也無約束力。但據民眾表示，此項規範事實上可能影響法律判決，為避免產生誤會，是否增列說明，以釐清模糊地帶。